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次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當中載有擬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茲第二次補充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及載於通告內第3項有關重選劉偉楨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已取消及將不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除通告和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議決不填補因劉偉楨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梁焯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及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次補充通告備註

董事告退

1. 在發出補充通告後，劉偉檳先生已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彼決定將不再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不填補因劉偉檳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2. 為給予本公司股東充裕時間考慮有關不填補因劉偉檳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的動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遲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
3. 載於通告內第3項有關重選劉偉檳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已取消及將不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由於連同通告及本公司2009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補充通告一併發送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第二次補充通告內有關不填補因劉偉檳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的動議，因此現印備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第二次補充通告。
6. 務請各股東盡快按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7.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8. 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由於載於通告內第3項有關重選劉偉楨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已取消及將不會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載於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第3項決議案投票指示應被視為已取消。
 - (i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及載於第二次補充通告內有關不填補因劉偉楨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的動議(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i) 若股東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如有)。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第二次補充通告內有關不填補因劉偉楨先生告退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的動議(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v)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9.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三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